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天翼、陈敏刚、胡蕴新、贡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6,219,1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的董事、副总经理吴天翼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4,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

2、持本公司股份 4,310,5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的监事陈敏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7,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

3、持本公司股份 3,912,7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蕴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8,1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4、持本公司股份 3,892,9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的董事贡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3,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股份来源
----	------	---------	--------	------

			比例	
1	吴天翼	6,219,104	1.0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2	陈敏刚	4,310,573	0.72%	
3	胡蕴新	3,912,741	0.65%	
4	贡健	3,892,941	0.65%	
总计		18,335,359	3.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吴天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	1,554,776	0.26%	个人资金需求
陈敏刚					1,077,643	0.18%	个人资金需求
胡蕴新					978,185	0.16%	个人资金需求
贡健					973,235	0.16%	个人资金需求
总计					4,583,839	0.76%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吴天翼、陈敏刚、胡蕴新、贡健。

(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吴天翼、陈敏刚、胡蕴新、贡健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